

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 Q&A

Q1：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之相關規定為何？

A1：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，本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，通知各機關報支作業處理方式略以，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；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，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
Q2：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之必要性？

A2：

- 一、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範，電子發票證明聯分為二種格式，一為無登載買受人統一編號，如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，須另外索取；另一為應記載「買受人統一編號」，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係列於同一張紙上，無須另外索取。
- 二、茲以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統一編號規定，亦可使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列印在同一張紙上，且倘有模糊等查考需要，並得以機關身分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料。

Q3：主計人員審核電子發票時，倘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A3：主計人員審核電子發票時，倘機關員工取具之紙本電子發票，忘記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致未有機關統一編號或單價、數量，退請業務單位補正時，請妥為溝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之退還補正，非拒收電子發票，不可要求業務單位請業者改開立二或三聯式發票。

Q4：現行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取得方式為何？

A4：

- 一、電子發票證明聯依財政部所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，可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，均得作為支出憑證。
- 二、如由營業人提供者，為利機關日後模糊時之查考，請參酌本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，規範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；如係由機關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者，應由經手人簽名，以辦理經費報支。